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23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例(%)
原煤产量(万吨)	908.64	751.46	20.92
商品煤销量(万吨)	762.83	929.47	-17.93
其中：自产煤销量	441.55	546.15	-19.15
贸易煤销量	321.28	383.32	-16.18
煤炭营业收入(万元)	429,686.47	620,114.32	-30.71
其中：自产煤营业收入	262,447.78	361,722.30	-27.44
贸易煤营业收入	167,238.69	258,392.02	-35.28
煤炭营业成本(万元)	283,069.88	416,594.04	-32.05
其中：自产煤营业成本	119,786.35	168,417.35	-28.88
贸易煤营业成本	163,283.54	248,176.69	-34.21
毛利额(万元)	146,616.58	203,520.28	-27.96
其中：自产煤毛利额	142,661.43	193,304.95	-26.20
贸易煤毛利额	3,955.15	10,215.33	-61.28
税金及附加(万元)	30,477.74	29,437.37	3.53
销售费用(万元)	6,944.71	9,416.04	-26.25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有差异。

此外，由于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环境保护及新能源替代、设备检修维护和安全检查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季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21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应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22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有效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主题，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安全集约高效绿色生产"为工作主线，全力以赴保安全、稳增长、提质效、谋创新、推改革、防风险、促发展，锚定目标、攻坚克难，高质量收官"十四五"，高标准开局"十五五"，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充分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有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

二、现状分析

(一)生产经营方面。近年来公司聚焦煤炭主业，不断强化安全环保管理水平，持续深化"先进产能""资源扩增""精煤制胜""配煤优势"四大战略，有序释放先进产能，加强洗选领域重点技术革新和工艺设备改造升级，构建产洗销贸运进一体化商业大格局，同时进一步提升管理创新，强化成本管控，公司内生发展基础不断夯实，盈利能力明显提升。但目前煤炭市场供需关系较为宽松，公司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补短板、固底板、铸长板、拓优势，充分持续打造煤炭低成本核心竞争力，有效提升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效能，不断提升公司资产质量。

(二)投资者回报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断提高现金分红比例，2021年至2023年股利支付率分别为62.91%、63.89%、30.25%，累计分红金额(含税)达到88.56亿元，累计分红占上述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母净利润的164.74%。另外，公司已制定《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前提下，明确规划期内各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60%。同时，公司也面临煤炭市场需求不足和资源接续双重压力，公司要充分结合资金使用安排和经营发展需要，努力提升分红的可持续性和相对稳定性。

(三)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以董事会建设、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为核心，就董事会提案、决议落实跟踪执行评价、外部董事履职等各个层面进行完善，制定或修订各项配套制度；公司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新规要求，对独立董事的履职管理进行全面系统优化，以确保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坚实保障和有效支持，进一步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伤害，公司董事会建设工作扎实推动。但同时，伴随着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监管制度地不断更新修订，公司还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或修订配套管理制度，有效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内部控制水平。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流程，修订完成《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线上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现场接待、投资者电话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交流，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与沟通坦诚度。下一步，公司将在信息披露方面狠下功夫，持续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收集机制，不断提升定期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质量，保障投资者能够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内容，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信赖的和谐关系。

三、2025年主要举措

(一)聚焦主业提质增效，产洗销贸运进电积极联动

公司深耕煤炭主业四十余年，构建了以自有煤矿为基础，以货源组织、运输仓储服务为保障，以产稳销、以销促贸、贸服结合，产洗销贸运进协同发展、联动发力的经营模式。2025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度聚焦主责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煤炭主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坚定不移走"安全集约高效绿色生产"之路，做强做优煤炭主业，大力推进精采细采，持续推进"一优三减"，着力提升单产单进水平，稳步提升井下正规循环作业完成率和产能利用率，稳产稳供、提质增效；二是深化产洗销贸运进电一体化协同联动，坚持"量价联动、稳价保量"原则，采取"以销定产、以效定产、以现定产"措施，优化资源配置，精准把握市场需求，灵活调整策略，推动产业链上下游紧密合作，促进产业链各环节高效运转；三是优化提升配采配洗配销效能，加快生产性衔接工程，与周边有需求的矿井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主动对接市场要求，不断优化完善焦煤、电煤配洗配销方案，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全力推动配洗增效，最大化提升煤炭销售效益；四是加快产业升级，突出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积极引进成熟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同时积极争取后备煤炭资源，保障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持续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确保在兼顾长远发展的同时，执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实现发展成果与股东价值增长持续共享。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67,894,736.60元(含税)，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0.30%。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此外，公司还将加快建立完善公司"价值创造""价值经营""价值传播""价值实现"四个领域协同机制，科学监测公司市值、市盈率等二级市场重点指标表现情况，及时制定应对措施，切实提高投资者获得感和满意度，最终实现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目的。

(三)强化创新驱动优势，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充分利用"双百企业"创新优势，不断强化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持续健全科技创新管理体系，把科技创新的落脚点放在"安全集约高效绿色生产"上，全面推动企业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一方面，公司将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大力推广无煤柱开采、边角资源开采、压覆资源开采、瓦斯区域治理、快速掘进等新技术。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快技术装备升级改造和数智化数字化建设，努力把科技成果转化为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厚植公司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始终注重维护投资者关系，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传递公司价值。一方面，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完善公司定期报告、日常生产经营、社会责任等与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内容，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2025年，公司拟组织开展线上业绩说明会活动不少于3次，并在业绩说明会中采用图文等可视化形式，动态展示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等情况，解答投资者疑问，听取投资者意见与建议。同时，公司将保持电话、邮箱等渠道畅通，及时回复投资者上证e互动平台提出的问题，积极借助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路演、反路演等多种方式及时与投资者、券商研究员、媒体等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

此外，公司将加强舆情监测及分析，密切关注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信息，必要时通过发布澄清公告、官方声明、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进行积极回应，为公司营造健康良好舆论环境。

(五)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深入贯彻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规范运作能力，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2025年，公司将全面构建现代企业治理体系，突出党对企业的全面领导不动摇，加快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全面提升现代企业治理效能。一方面，按照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监管制度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边界和运行机制，提升董事会多元化水平，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等配套制度，确保决策科学、监督有效、执行有力；另一方面，根据国资监管要求，加快落实公司子企业治理结构改革，确保公司监事会改革按时完成；此外，完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重点业务管理制度，确保上市公司规范运行，同时聚焦公司重点业务管控领域，以内控评价结果为导向，以流程优化为抓手，以降低业务风险为目标，全面推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优化绩效管理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的履职规范，2025年将持续加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人员的沟通，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履约意识和合规意识；积极组织公司董监高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山西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和会议，不断提升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人员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强化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及约束，在保障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主要业绩指标匹配的基础上，改进优化考核指标、流程和权重，牵引高级管理人员锚定目标、奋斗实干，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执行效果，结合公司业绩说明会，就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的主要内容、实施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交流，积极听取投资者关于改进行动方案的意见建议，及时对行动方案进行优化调整，确保行动方案执行始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36,386,897.59	2,412,701,599.30	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543,001.67	451,845,572.59	-3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363,023.54	450,191,454.45	-3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649,965.19	1,306,748,430.96	-4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1	-3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1	-3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3.94	下降1.6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163,359,472.62	28,455,977,030.37	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346,010,248.92	11,963,496,340.93	3.2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67,877.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352.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46,677.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68,365.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1,574.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0,364.89	
合计	3,179,978.1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13	营业收入同比略有增长，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外购煤销量同比增加136万吨，使得煤炭物流业务同比增加收入4.33亿元；二是本期国泰化工甲醇销量同比增加0.8万吨，同比增加收入0.29亿元；三是由于自产煤炭销售同比减少13.55万吨，平均售价同比下降84.80元/吨，同比减少收入3.60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0	受煤炭行业下行影响，本期自产煤炭销量同比减少13.55万吨，平均售价同比下降84.80元/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5	由于煤炭平均售价大幅下降，销量同比减少，导致自产煤炭销售收到的现金较同期大幅下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8.71	受煤炭行业下行影响，本期自产煤炭销量与均价齐降，导致净利润减少，基本每股收益相应下降。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8.71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6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11,613,544	63.31	0	无	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34,629,946	2.4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0,894,313	2.15	0	无	0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77,110	1.86	0	无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未知	10,476,212	0.73	0	无	0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稳健添利11号资产管理产品	未知	9,499,960	0.66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9,404,885	0.65	0	无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8,803,848	0.61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8,038,200	0.56	0	无	0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7,614,401	0.53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1,613,544	人民币普通股	911,613,544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4,629,946	人民币普通股	34,629,94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894,313	人民币普通股	30,894,313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6,777,110	人民币普通股	26,777,11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0,476,212	人民币普通股	10,476,212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稳健添利11号资产管理产品	9,499,960	人民币普通股	9,499,9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04,885	人民币普通股	9,404,88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803,848	人民币普通股	8,803,8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38,200	人民币普通股	8,038,200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614,401	人民币普通股	7,614,4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 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18,959,772.06	4,163,578,591.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531,619.73	113,843,672.14
应收账款	186,682,775.56	94,965,629.66
应收款项融资	3,481,592.80	2,903,095.80
预付款项	277,175,323.46	72,213,051.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2,347,487.29	92,419,136.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6,961,758.00	224,998,116.1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912,890.93	26,650,501.37
流动资产合计	5,593,053,219.83	4,791,571,794.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14,843,995.85	1,314,843,995.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2,257,172.63	722,257,172.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83,767,179.17	11,847,355,297.37
在建工程	345,109,720.95	630,358,452.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425,928.91	9,587,200.96
无形资产	8,826,184,576.79	8,769,677,949.7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3,383,725.57	251,689,15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43,876.54	55,605,51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190,076.38	63,030,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70,306,252.79	23,664,405,235.69
资产总计	29,163,359,472.62	28,455,977,030.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0,000,000.00	550,399,375.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23,739,045.67	1,748,064,523.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88,471,628.05	411,080,149.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0,830,410.46	71,197,974.36
应交税费	266,337,865.54	201,443,253.42
其他应付款	670,141,697.14	743,969,725.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6,078,273.40	751,421,299.27
其他流动负债	68,090,511.05	53,564,479.59
流动负债合计	4,523,689,431.31	4,531,140,781.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688,320,000.00	5,553,32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6,916.00	341,546.49
长期应付款	2,780,976,089.70	2,704,527,403.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87,382,682.21	388,210,000.00
预计负债	132,552,107.57	142,318,498.7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933,717.49	112,940,546.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02,511,512.97	8,901,657,995.74
负债合计	13,626,200,944.28	13,432,798,776.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39,997,926.00	1,439,997,9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83,113,494.95	3,083,113,494.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9,981,229.66	69,981,229.66
专项储备	870,534,958.32	764,564,052.00
盈余公积	950,764,399.94	950,764,399.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31,618,240.05	5,655,075,23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46,010,248.92	11,963,496,340.93
少数股东权益	3,191,148,279.42	3,059,681,912.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37,158,528.34	15,023,178,253.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163,359,472.62	28,455,977,030.37

公司负责人：董永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鸣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36,386,897.59	2,412,701,599.30
其中：营业收入	2,536,386,897.59	2,412,701,599.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84,819,940.53	1,633,890,669.52
其中：营业成本	1,678,583,643.10	1,183,835,935.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4,558,063.43	209,162,610.79
销售费用	32,115,530.35	39,407,304.09
管理费用	132,649,879.09	145,269,056.8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6,912,824.56	56,215,762.08
其中：利息费用	67,663,836.73	87,795,993.64
利息收入	789,885.76	31,605,386.48
加：其他收益	3,020,718.07	1,848,134.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49.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6,087,675.13	780,675,513.73
加：营业外收入	5,546,659.46	1,754,685.41
减：营业外支出	4,325,459.58	1,489,158.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7,308,875.01	780,941,040.70
减：所得税费用	97,200,883.13	133,683,096.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107,991.88	647,257,944.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107,991.88	647,257,944.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543,001.67	451,845,572.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3,564,990.21	195,412,371.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74.8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74.8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74.8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0,107,991.88	647,266,418.9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543,001.67	451,854,047.4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564,990.21	195,412,371.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1

公司负责人：董永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0,330,792.14	2,977,488,053.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40.63	275,771.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689,616.52	253,380,25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0,038,449.29	3,231,144,076.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5,885,258.40	690,268,998.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